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持續關連交易更新**  
**總供應及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已更新年度上限**

考慮到產品銷售及／或結構性部件採購的實際情況、估計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剩餘年期，本公司已決定更新並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產品年度上限及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i)已更新年度上限；及(ii)於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更新 年度上限 (美元)	於該公告所 披露的原先 年度上限 (美元)
產品年度上限	40百萬	60百萬
結構性部件年度上限	5百萬	10百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已更新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亦無意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依賴已更新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年度上限(包括已更新年度上限)的詳細基準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